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940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被　　告　詹勳成　　原住新北市○○區○○○路○○○巷○○弄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合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被告詹勳成與原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4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7 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終止兩造於民國101 年4 月16日簽訂之系爭契約書；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 173,2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返還車機設備及商標物件。嗣於108 年7 月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捨棄訴之聲明第1 項，並就第2 項部分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

應給付173,2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第3 項部分則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載車機設備及商標物件」，核原告上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係基於終止契約、請求回復原狀之同一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1 年4 月16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其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車機設備、商標物件，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設備月租費2,600 元。詎被告自 103 年6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述款項，經原告催討，未獲置理，原告遂於107 年3 月13日以北投豐年郵局25號存證信函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車機設備及商標物件，被告均未置理，截至108 年3 月止尚積欠173,225 元未清償，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欠款及返還如附表所示租借物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173,2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車機設備及商標物件予原告；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行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照、月租費暨服務費試算表、北投豐年郵局25號存證信函暨回執、車機予商標物件清單等件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及返還租借物件，即屬有據。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3,225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26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73,225元，及自10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車機設備及商標物件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01	合	計	1,880元